AUG23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V-S-, LLC 案 日期：2018年8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称其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并监督建筑项目，寻求依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经理。1《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职务雇佣受益人。申请人就该决定向行政上诉办公室（AAO）提出上诉，我们即决驳回了上诉。

本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未考虑一份及时提交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在动议中重新提交）。

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予以支持。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

当申请人提交上诉时，没有书面论证意见、证据或实质性陈述阐明上诉的依据。相反，申请人在上诉表格上勾选了一个方框，声明其“ 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将在提交上诉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至 AAO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的说明指出：

1 我们注意到，在1-2908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上，申请人将其自身列为
记录中提交的文件确认，申请人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而非公司。

关于 V-S-, LLC 案

“ 在初次提交表格 I-290B 之后提交的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必须直接提交至 AAO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其后附有 AAO 邮寄地址的链接。

我们在所要求的 30 日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因此，我们即决驳回了上诉，此为 8 C.F.R. § 103.3(a)(1)(v) 法规所要求，该条规定，当“ 相关当事方未能具体指明上诉中的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 ”时，我们“ 应即决驳回任何上诉 ”。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确已及时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因此我们相反的认定属于事实错误。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副本和一份投递回执的副本。

投递回执显示申请人未按要求将书面论证意见直接寄送至 AAO。相反，书面论证意见和回执显示收件人为位于亚利桑那州凤凰城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地点。

所有福利请求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提交。8 C.F.R. § 103.2(a)(6)。申请人未按照所提供的说明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迄今为止，寄送至凤凰城的书面论证意见副本仍未进入诉讼记录。

提交时记录中没有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因此我们声明“ 我们迄今未收到申请人任何进一步材料 ”并无错误。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正确的。因此，我们必须驳回该动议，因其不符合适用要求。参见 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V-S-, LLC, ID# 1585634 (AAO Aug. 23, 2018)